武财社〔2021〕35号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《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社〔2021〕39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58万元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该项资金列功能分类科目“2100201综合医院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区域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苏永刚，联系电话：77705403）

发：预算科